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是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的。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於本公告日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2013)粵高法民三初字第1號”(“1號案”)《民事判決書》；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葯集團有限公司(“廣葯集團”)於本公告日收到廣東高院“(2013)粵高法民三初字第2號”(“2號案”)《民事判決書》。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1號案為廣東加多寶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加多寶”)訴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糾紛；2號案為廣葯集團訴廣東加多寶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糾紛。

二、訴訟判決情況

(一) 2 號案判決情況

根據 2 號案《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1. 被告廣東加多寶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與涉案知名商標王老吉紅罐涼茶特有包裝裝潢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包裝裝潢；立即停止生產、銷售與涉案知名商品王老吉紅罐涼茶特有包裝裝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裝裝潢的產品；立即銷毀與涉案知名商品王老吉紅罐涼茶特有包裝裝潢相同或相近似包裝裝潢的庫存侵權產品；立即停止使用並移除或銷毀所有載有被控侵權產品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視頻廣告和平面媒體廣告）以及各種介紹、宣傳材料等。
2. 被告廣東加多寶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賠償原告廣藥集團的經濟損失人民幣 1.5 億元以及合理維權費用人民幣 265,210 元。
3. 被告廣東加多寶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連續七天在《南方日報》第一版、《廣州日報》第一版、網址為 www.people.com.cn 人民網首頁上刊登聲明，向原告廣藥集團公開消除影響（聲明內容由本院審定）。如果被告廣東加多寶未能按期履行該判決主文，本院將本判決全部判項主文刊載在上述媒體上，有關費用由被告廣東加多寶負擔。

本案一審案件受理費、證據保全費、審計費均由被告廣東加多寶負擔。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

(二) 1 號案判決情況

根據 1 號案《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駁回原告廣東加多寶的全部訴訟請求。

本案一審案件受理費、證據保全費、審計費均由原告廣東加多寶負擔。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